

关于邀请参加认监委 2019 年国家级能力验证

“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的测定”项目的通知

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水平，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监委决定在社会重点关注的检验检测领域组织开展2019年国家级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受认监委的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B类项目“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的测定”（CNCA-19-B10）的实施和协调工作。

根据认监委通知(国认监〔2019〕6号)的要求，为使此次能力验证工作更有序、顺利的开展，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该项目由认监委征集、审核并发布的的能力验证计划项目，鼓励各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不断提升自身检验检测能力。

二、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资质认定部门组织的的能力验证活动，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获得满意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今后2年内可免于相关项目的现场评审。

三、根据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对于测定结果不满意或结果可疑的实验室应进行补测，并另缴纳补测费用。

四、自愿报名参加此次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需支付能力验

证费用 1200 元，款项请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能力验证（CNCA-19-B10）”。

户 名：深圳市华测标准物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开户行：755934241110701

五、为保证能力验证按计划顺利进行，请各参加实验室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通过 CTI 实验室能力验证在线服务平台（网址：<http://pt.cti-cert.com>）注册并报名，或将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盖章后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联系人，各单位在参加能力验证和检测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吴映叶/章金

电 话：0755-33683795/0755-33635089

邮 箱：crm@cti-cert.com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 4 号华测检测大楼

邮 编：518101

附件：1. 国家认监委（CNCA）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5 日



附件 1:

认监委(CNCA)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

项目编号: CNCA-19- B10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法人单位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计量认证 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计量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实验室认可 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实验室认可	
机构资质授权情况	国家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如有)		
	国家中心计量认证 (CMA) 证书编号: (如有)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手机 /E-Mail:		
拟采用的检测方法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检测机构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试验; 2. 对初测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检验检测机构, 机构整改后可给予一次补测机会; 如补测后结果仍不满意, 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整改和验证措施; 3. 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作为参加者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证明, 该参加者 2 年内可免于相关项目的现场评审。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4.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 出于为参加者保密原因, 均以参加机构代码表述; 5. 检验检测机构填好报名表并返回能力验证提供者后, 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 6. 相关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必须如实填写母体机构和国家质检中心的资质信息。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验检测机构 (盖章) : 年 月 日 </p>			